

老礼和此

关于同意在唐津高速公路

和基

收取车辆通行贾的复函

市物价局、市列政局:

参们《关于詹泽高这公路建点后收取送行费的资示》(单价费[1998]638号)收悉。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现函复如下。

一、唐津高速公路(一期二程),是中外合资建设的高等级公路。经审核、该公路建成遗弃后收取运行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同意在该公路设置收费站。

二、车辆收费标准如下:

A 型车,2 吨以下货率(不含2吨)及7度以下客车,行驶

避出型车:2吨以上至5吨以下扩展不含5克)、8座至19座客车。行驶全程收费40元、每车/公里为0.956元。

C 型年,5 吨以上至 15 吨以下货车(不含 15 吨)、20 座至40 座客车,行驶企程收费 60 元、每车/公里为 1.434 元;

D 型车: 15 吃以上货车、各种集装箱车及 41 应以上客车, 行驶全種收费 80 元, 每年/公里为 1. 913 元。

三、金钱头说 5个次要站。其中包括一个主线牧要站,站名分别, 对"天体守河收费站"(主线收费站)、"设估农场牧费站"、"汉估农货站"、"谈行农场牧费站"、"净汉公路收费站"、安行取向收费。

四、港津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 29年,从建成收费之日起 计算。 收费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五、批准设置的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 法律、注视,依法履行职责,搞好服务。



-- 9 --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函

沙 送:京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市市政工程局

-- 3 --

关于唐津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费的函

市政工程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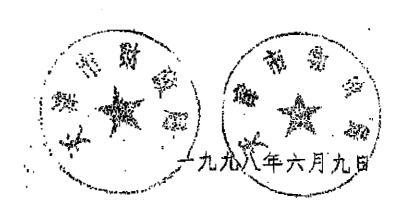
你局《关于申请津港合作建设唐津高速公路收取通行 费的函》(市政局规费[1998] 151 号)收悉。经研究,现 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站(点)的规定》(交公路发[1994]686 号)精神、中外合作建设、经营的唐津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可以收取通行费。
  - 二、唐津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其收费性质为经营性收费,收费标准依据工程实际投资和经营管理中发生的费用情况,原则上参照我市及周边相接路段同时期同类收费

 $(\tilde{g}')$ 

رون درون مید 标准确定。

三、待该项目建成通车前两个月,由你局提出收费标准建议方案及收费管理办法。再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主题词: 高速公路 收费 函

(共印6份)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1998年6月11日印发

湖區

80 12 /J

# 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津价数[1998]709特

### 关于唐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商

带物效工部件:

作為《犬干納淖所連公路设置收貨站和經營收貨标准的 6》(市政局執機[1988]617号)收辦。根据市人民 政府《父干同應在海路。建公路收取率網頭行費的复形》 (律政办函[1998]80号)精神、現将有法问题函复如 下

一。车辆通行资标准

A型率: 2吨以下资本(不含2吨) 及7建以下客车,

7

B型率: 2吨以上至5吨以下货车(不含5吨)、8座至19座客车,行驶全程收货40元,每车每公里为0 956元:

C型车: 5吨以上至15吨以下货车(不含15吨)、20座至40座客车, 行驶全程收费60元, 每车每公里为1.434元;

D理率: 15吨以上货率、各种集鞋箱车及41座以上客车,行贩全货收费80元, 经年间公里为1,91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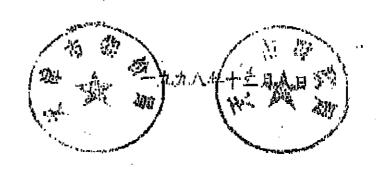
一、詹津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定为29年,自1998年 12月18日开通收费起计算。按照凯岗原、管有关规定方 维移交手續。

三、常准而滤公路全线共设6个收货站,站名分别为 "大冲中间收费站"(运线收费站)、"汉洁农场收费站"、 "汉洁收费站"、"清河农场收费站"、"津汉公路收费站"、 实行双向收费。

四、收货站在实施收费前须按规定到市物价局和市财政局力理收费许可证率领和收费累证印制等续 并按规定购码标价,实行社会监督。

2,

五、请你易接此文件后,做好通本收费前的验收工作。 此意。



丰颢词: 公路 收费 标准 磁

(共印41份)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 市计委、市通委。

涉发:市物价检查所、市价格信息服务中心。

天津市物价易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印发

8.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败办函〔2000〕36号

# 关于同意唐津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唐津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 请示》(津价费[2000]619 号)收悉。根据市人民政府领 导同志批示,现函复如下:

- 一、唐津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是依法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经审核,该路建成后收取车辆通行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同意在该公路设置收费站。
  - 二、车辆通行费标准如下:

- (一) A型车: 7座以下(含7座) 客车; 2吨以下(不含2吨)货车,每车每公里0.71元。
- (二)B型车: 8座至19座客车; 2吨至5吨以下(不含5吨)货车,每车每公里0.95元,
- (三) C型车: 20座至40座客车; 5吨至15吨以下(不含15吨)货车,每车每公里1.43元。
- (四) D型车: 15吨以上(含 15 吨)货车,各种集装箱车,41座以上(含 41 座)客车,每车每公里 1.91元。

区间收费标准按上述运率确定。

- 三、唐津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成后与一期工程全线贯通。届时原津汉公路收费站撤销,新建二处收费站,站名为塘沽收费站和塘沽中心桥收费站。
- 四、唐津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收费年限暂定为27年,从建成收费之日起计算。
- 五、批准设置的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搞好服务。

###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交通 公路 车辆 收费 函

抄 送: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市市政工程局



# 天津市人民政府

津政函〔2001〕133号

## 关于同意将唐津高速公路塘沽收费站 更名为塘沽西收费站的批复

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将唐津高速公司塘沽收费站更名为塘沽西收费站的请示》(津价费〔2001〕44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唐津高速公路塘沽收费站更名为塘沽西收费站,望督促该站继续严格执行原收费标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主题调: 交通 公路 收费 设施 更名 批复

抄 送:市财政局,市市政工程局,市纠风办。

# 天津市物价局文件

津价费 [2003] 505号

## 关于重新核定唐津高速公路天津段等 四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市市政工程局:

你局《关于簠新核定唐津高速公路天津股(一、二期)收费 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函》(市政局 规费[2003]290 号)收悉。为了 派步实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统一规范车 型分类的基础上,同想重新核定唐津高速公路天津股,京沪高速 公路北静至九室闸股、沪保高速公路天津股和津晋高速公路天津 东股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车型分类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一类年: 7 座以下客车, 2 吨以下(含 2 吨)货车, 每车每公里 0.71 元。
  - 二类年: 8 極至 19 旋籽车, 2 吨至 5 吨 (含 5 吨)货车, 每

本#公里为 0.95 元。

三共本: 20 座至 39 座客车, 5 吨至 10 吨 (含 10 吨) 货车, 每车每公里 1.43 元。

四类年: 40 座以上客事,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货车及20 英尺、40 英尺集波箱车, 每车每公里1.75 元。

五类年: 15 吨以上货车, 每车每公里 1.91 元。

#### 〇、 收费站设置

(一) 唐津高建公路天津段主线收费站不变,仍为"天津宁河收费站"; 匝道站仍为"汉沽农场收费站"、"汉沽收费站"、"消河农场收费站"、"塘沽西收费站"、"中心桥收费站"、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滩政发[2002]42 号会议纪要的要求,为了促进宁河县和汉沽区区域经济发展,经市政府批准,新设立"产台收费站"(匝道站)。

- (二)京沪高速公路海除至九室闸段主线收费站不变,仍为 "河北收费站"和"津静收费站"; 匝道站仍为"唐官屯收费站"、 "静王路收费站"、"前将庄收费站"和"津涞收费站"。
- (三)津保高速公路天津股主线收费站不变,仍为"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收费站"; 匝道站仍为"津保高速公路滩间路收费站",
- (四)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主线收费站不变,仍为"津晋高速公路天津收费站"; 匝道收费站仍为"汉港收费站"和"津港收费站"。
- 三、唐津高速公路天津段等四条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不做调整。仍按市政府批准的收费年限执行。居津高速公路天津股收费年限从1998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仍为29年。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股(二期工程)收费年限从2000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仍为27年。京沪高速公路(津静至九宣闸股)天永公司收费年限从1996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止,为22年零3个月,天胡公司收费年限从1999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为25年。津保高速公路天津股收费年限从2000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仍为25年。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股收费年限从2002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仍为25年。

四、我市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后,各经营企业应该向社会公布高速公路联网范围内的相关通行里程和车公里收费标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按照行车里程(公里)乘以车公里收费标准计算。车辆通行费的尾数取舍保留到元、元以下四舍五人。

五、车辆通行费票据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批准设置的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搞好服务。

七、重新核定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 联网收费起执行。请你局接文后按规定到直物价局办理变更《收 费许可证》手续。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共印8份)

抄选: 市政府办公厅,

抄发: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价格举报中心、市物价局 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3年10月22日印发

# 天津市人民政府

津政商 [2004] 162号

### 关于同意调整我市高速公路 收费标准和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批复

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调整我市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请示》 (津价费 [2004] 442号)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为解决我市高速公路部分车型收费标准结构不够合理的问题,同意对我市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进行结构调整。新的车辆通行费标准为:
  - 一型车收费标准由每车每公里0.71元调整为0.55元;
  - 二型车收费标准不作调整,仍为每车每公里0.95元;
  - 三型车收费标准由每车每公里1.43元调整为1.55元;
  - 四型车收费标准不作调整,仍为每车每公里1.75元;

五型车收费标准由每年每公里1.91元调整为1.90元。 调整后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本着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 同意调整我市部分商迹公路的收费年限, 收费年限的起始时间以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始收费的日期计算。具体路段和收费年限为: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收费年限不作调整,仍为25年;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南段收费年限,由22年零3个月调整为28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丹拉公路天津北段一期)收费年 限由29年调整为30年;

鹿津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丹拉公路天津北段二期)收费年限由27年调整为28年;

丹拉公路天津南段收费年限由27年调整为30年; 京沈高速公路天津段收费年限由28年调整为30年; 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收费年限由25年调整为30年;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收费年限由25年调整为30年; 津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由28年调整为30年。



主题词。交通 紧路 收费 批复

(共印80份)

抄送:市财政贸、市市政局、市纠风办。

天津市人民政難办公厅

2004年11月1日印发

--- .3 ---

L

22228221

403-2-5604 10:20 EBON:

# 天津市物价局文件

津价赀[2004]477号。

# 关于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我市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高速公路 收费年限的批复》的通知

市市政工程局:

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市商速公路收费标准和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批复》(津政函[2004]162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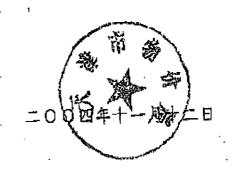
一、对各类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计费办法是:按照行车 里程(公里)乘以该型车的车公里收费标准计算收费金额。行车 里程均以高速公路的主线里程计算。计费金额保留到元,元以下 四舍五入。请你局将各条高速公路的主线行车里程报市物价局各 蒙。

二、为了适应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需要,减少车辆通过收费站的停留时间,提高通行效率,车辆通行费尾数以5元和10元为单位取舍,实行三、七作五,二舍八入的办法。

三、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 计费办法、监督电话等。

四、车辆通行费票据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收费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 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通知

(共印8份)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抄发,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

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4年11月12日印发

#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件

津价费 [2007] 188号

### 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 收费标准的通知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为进一步治理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用经济手段引导、 调控货运车辆合理装载,完善收费公路计费方式,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在我市6条联网高速 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现将试行计重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试行计重收费标准
- (一)正常质量车辆收费标准

计重收费的基本费率为 0.10 元/吨公里。

根据车辆的车货总质量。小于14吨的车辆按照0.10元/吨公 里标准计费;

14 吨至 25 吨的车辆按照 0.10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7 元/吨公里计费;

25 吨至 50 吨车辆按照 0.07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04 元/吨公里计费;

50 吨以上车辆按照 0.04 元/吨公里计费。

车货总质量不足5吨者,按5吨计费。

超认定质量30%以内的部分按照正常车辆计费。

- (二) 超限运输车辆加价收费标准
- 1、超限运输车辆判别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和公安部制定的国家强制标准,以货运车辆的总轴限为判别是否超限的标准。即:车辆各轴轴荷认定标准之和应为正常车辆总质量,若车货总质量大于总轴限即为超限。具体轴重标准:单轴单轮认定质量为7吨;单轴双轮认定质量为10吨;在收取通行费时,按照两种轴型的实际状况累加确定货车的总质量。
- 2、超限加价收费标准。按照车货总质量超总轴限的程度不同,确定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超认定质量 30%至 50%以内部分,按照 0.10 元/吨公里收取 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50%至 80%以内部分,按照 0.15 元/吨公里收取 — 2 —

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80%至 100%以内部分,按照 0.20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100%以上部分,按照0.40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 (三) 实行通行费优惠的措施

- 1、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车辆,在绿色通道范围内,仍 采取分型收费,并对二型以上车辆降低一个收费档次。对超过认 定质量30%以上的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车,按照计重收费 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 2、对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按计重收费单价的 90%优惠收取通行费。对超过认定质量 30%以上的运输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 (四) 试行计重收费的计算办法

- 1、正常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应为: 车货总质量×吨公里 费率×车辆行驶里程。
- 2、对超限车辆加价采取分段累进计费的办法,超限加价收费额应为: 各超认定质量的部分×对应超限加价收费标准×车辆行驶里程。
- 3、超认定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应为: 正常质量车辆缴纳的通行费+超限加价收费额之和。
  - 4、计费取舍办法。收费金额保留至"元","元"以下"四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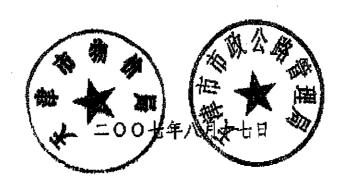
入",尾数以"五元"和"十元"为单位取舍,实行"三七作五,二舍 八入"的方法。

- 二、试行计重收费的范围和时间
- (一) 试行计重收费的 6 条高速公路是: 津沧高速公路、唐津高速公路、津晋高速公路、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
- (二)自2007年8月27日起在上述6条联网高速公路试行 计重收费。

#### 三、相关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各相关收费单位要做好试行计重收费出台前的各项工作;加强与新闻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取得新闻媒体的配合;在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前,在相关路段收费站向过往司机开展宣传解释活动。
- (二)制定紧急预案。各相关收费单位要制定紧急实施预案, 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与公安、交通部门的配合,遇有紧急情况, 立即启动预案,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和收费秩序。为了确保收费 秩序正常运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保留原来的收费系统,一旦 计重收费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启动原收费系统。
- (三)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联网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在收费 站公示计重收费试行标准。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认真做好计重 收费的培训工作,要求收费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

法履行职责, 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共印13份)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 抄发: 市治超办、市公安交管局、市政公路管理局高速处、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 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7年8月17日印发

# 

津价费[2009]223号

## 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的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在联网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描施,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的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05]492 号)文件规定。按照"轴限认定标准和车货 总重认定标准同时并举"的原则。补充运输车辆超限认定标准如下:
  - (一) 车辆的轴载重量(簡称轴重)认定标准; 单轴每侧单

轮胎7吨。单轴每侧双轮胎10吨。并装双轴每侧双轮胎18吨(每少两个轮胎减4吨),并装三轴每侧双轮胎24吨(每少2个轮胎减4吨)。

- (工) 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二轴货车 17 吨;三轴货车 25 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为 27 吨);四轴货车 35 吨(空气悬架、轴距≥1800mm 为 37 吨);五轴货车 43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 (三) 当车辆各轴对应的轴重认定标准之和与该车对应的车 货总重认定标准不一致时,以二者之间的较小值者作为对该车的 认定质量标准。

在武行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货车, 超过以上认定质量标准则判别为超限车辆。

- 二、暫取消 "超认定质量 30%以内的部分, 按照正常车辆 计费"的规定, 修订为"对超认定质量 5%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 计费"。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过货运车辆及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亦按业规定执行。
- 三、按照天津市物价局、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7]188 号) 规定,在不改变现行计重收费标准、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和计算办法的基础上,对超限运输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即:对货运车辆超认定质量 5%至 5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 0.05 元;对货运车辆超认定质量 50%至 8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 0.40 元;超 机定质量 80%至 100%以内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 0.40 元;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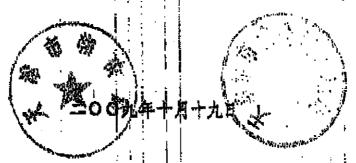
认定质量 100%以上部分,每吨公里再加收 1:00 元。

严荣车货总量超过55吨的货运单辆行驶高速公路。对采用中 途倒裝、個卡等极端方式號入說市高速公路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 货车,首先应由执法人员责令其就近蜘蛛、消除违章行为;同时, 对其超过认定质量的部分。替按1.5 元/吨公里再加价。

四、京沈高速公路 (天津般)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经营企业要在收费站公示对超限车辆临时再加价收费标 准等相关情况,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服务和宣 传解释工作。

六、本规定自 2009年11月1日起執行,至2010年10月31 目止。



收费 遺知

(共印28份)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

抄发: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 价格监测办公室、市价格认证办公室、市治规办、京 沈商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20日印发

# 天津市物价局 文件

**準价费 [2010] 1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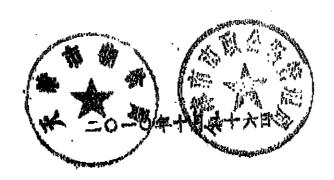
### 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延续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在本市联网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战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延续一年, 由 2010年11月1日超,至2011年10月31日止。对超限率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仍按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将加价指

FAX NO: : FAX ND. I

施的避知》(神分數[2009]223号) 舰定执行。



(共印20份)

抄选: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 钞发: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治超办、京沈高速联网收费 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2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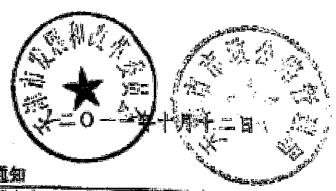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津发改价表 (2011) 1199 号** 

### 关于对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延续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在本市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延续一年。自 2011年11月1日起。至 2012年10月 31日止。对超限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仍按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津价费[2009]223号)规定执行。



主题词: 公路 收费 班知

抄选: 市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登, 市到风办、市治超办、市物价则监督检查分局, 京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 10 月 12 日命 「共印 15 份 )

打字: 王金玲 校对: 朝元枢

8 371 NAW 8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文件

津发改价费[2012]1200号

##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对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延续 临时再加价措施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超限车辆工作力度,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在本市高速公路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延续一年,自 2012年11月1日起,至 2013年10月31日止。对超限车辆采取的临时再加价措施仍按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价措

施的通知》(津价费[2009]223号)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纠风办、市治超办、市物价 局监督检查分局、京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29日印发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文件

津发改价费[2013]1044号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政公路局关于 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大治理超限车辆的工作力度,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与再加价措施合并,统一为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现将有关规

#### 定通知如下:

- 一、计重收费加价收费标准
- (一)超限运输车辆判别标准。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92号)文件规定,按照"轴限认定标准和车货总重认定标准同时并举"的原则,运输车辆超限认定质量标准如下:
- 1、车辆的轴载重量(简称轴重)认定标准: 单轴每侧单轮胎 7 吨,单轴每侧双轮胎 10 吨,并装双轴每侧双轮胎 18 吨 (每少两个轮胎减 4 吨),并装三轴每侧双轮胎 24 吨 (每少 2 个轮胎减 4 吨)。
- 2、车辆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二轴货车 17 吨;三轴货车 25 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为 27 吨);四轴货车 35 吨(空气悬架,轴距≥1800mm 为 37 吨);五轴货车 43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 3、当车辆各轴对应的轴重认定标准之和与该车对应的车货总重认定标准不一致时,以二者之间的较小值者作为对该车的认定质量标准。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货运车辆及 20、4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亦按此规定执行。

在实行计重收费的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货车,超过以上认定质量标准则判别为超限车辆。

(二)超限加价收费标准。按照车货总质量或总轴重超认定质量标准的程度不同,确定超限加价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超认定质量 5%以内的部分按正常车辆计费;私

超认定质量 5%至 50%以内部分,按照 0.15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50%至 80%以内部分,按照 0.25 元/吨公里收取 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80%至 100%以内部分,按照 0.60 元/吨公里收取 通行费。

超认定质量 100%以上部分,按照 1.40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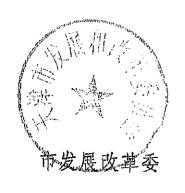
严禁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货运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对采用中途倒装、闯卡等极端方式驶入高速公路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货车,首先应由执法人员责令其就近卸载,消除违章行为;同时,对其超过认定质量的部分,全部按照 1.5 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 二、按照市物价局、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7]188号)规定,在不改变现行计重收费标准和计费办法的基础上,按照上述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计算超限加价收费额。
- 三、我市联网高速公路、京沈高速公路(天津段)、海滨大道南段按照上述超限车辆加价收费规定执行。

四、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在收费站公示对超限车辆加价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服务和

宣传解释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通知 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市物价局、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关 于对联网高速公路超限车辆实行临时再加 价措施的通知》(津价 费[2009]22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2013年10月15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市纠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监督检查 分局、市治超办、京沈高速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0月15日印发

##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牛

津交发〔2017〕37号

#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扩建 工程项目收费期限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天津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唐津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核定收费年限的请示》 (津城投基础〔2016〕236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扩建工程项目收费期限及有关问题通 知如下:

一、 鉴于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实施了扩建工程,

依据《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唐 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扩建工程项目核定收费期限,收费期限 自 2015年1月1日至 2039年12月31日。

二、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扩建工程项目作为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组成部分,核定收费期限后,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含扩建工程项目)收费标准仍按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抄送: 市高速处。